

证券代码：301313

证券简称：凡拓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虚拟动力”）拟向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17号处房产作为虚拟动力研发、办公场地，租赁总面积以后续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，租赁期一年，租赁期内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为不超过6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.0899%。

因虚拟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伍穗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筠女士均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企业信息

(1) 企业名称：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(2) 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法定代表人：伍穗颖

(4) 经营期限：2016-07-21 至 无固定期限

(5) 注册资本：750 万元人民币

(6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DYJD5L

(7) 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1 号省现代农业装备研究所大院自编 9 号楼 A101 之 4 单元（仅限办公）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

(8) 经营范围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动漫游戏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软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。

2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（人民币）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1,790.77	1,638.06
总负债	2,902.77	2,762.80
净资产	-1,112.00	-1,124.74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1,251.13	1,162.42
营业利润	-392.44	-384.66
净利润	-378.50	-373.60

注：上表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。

3、关联关系说明

虚拟动力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

虚拟动力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租赁房屋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17号处房产

2、房屋所有权人：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日，本次租赁标的房屋产权不存在抵押，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，不会影响相关租赁事项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
1. 租赁房屋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绿园路17号处房产
 2. 租赁面积：以正式租赁合同签订的面积为准
 3. 租赁费用：租赁租金50元/每平方米/每月；物业费15元/每平方米/每月；水电费另行计算。
 4. 租赁期限：一年
 5. 租赁用途：研发、办公场地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租赁房屋，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租赁房屋是为了满足虚拟动力日常经营和办公用房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执行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虚拟动力发生的采购金额为17,699.12元，交易金额在已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。

九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伍穗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筠女士均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租赁的房屋租赁费用合计为不超过6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.0899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，对《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关联租赁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本次关联租赁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、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及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9日